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5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上述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11月19日,12月10日、12月11日、2015年1月6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12月16日、2015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保本固定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截至2015年1月21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00,547.95元。

2、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通赢计划一货币保本增利系列理财产品第66期"。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3、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广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4、公司于2015年1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深圳分行乾元2015年第2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目前,该产品暂未到期。

截至2015年1月21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亿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兴业银行购买人民币5,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投资期限:89天

(5)起息日:2015年1月22日

(6)到期日:2015年4月21日

(7)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25%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向浦发银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5年HH001期

(2)产品类型:混合型-保证收益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41天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3日

(6)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5日

(7)产品收益率:5.1%/年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5-0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元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15年2月3日下午2:30召开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3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元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①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

子议案②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

本议案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题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注: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述议案1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63)。

上述议案2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元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和2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2: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人:江疆、裴欣

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4、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61。

(2)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农产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2《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2.01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2.02元代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议案2中子议案①	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	2.02

③议案1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2有2个子议案,涉及2个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该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即股东持有股份数×2)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宁钟投X票	X股
对候选人张志勇投Y票	Y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注:X+Y≤(股东持有股份数×2)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③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元月二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请在每位候选人右侧表格中填票数(如果直接在本议案处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2.1	独立董事候选人宁钟			
2.2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勇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6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12月1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8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4年12月20日、201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持续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13日、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各中介机构正按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取得初步成果并可形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时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投资及合资公司项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协议为项目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具体项目投资需要由本框架性协议的各方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并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后才能实施。尽管在签订本框架性协议前,各方均进行了谨慎和认真的讨论,但具体项目投资协议能否签订及签订的时间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2.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拟进入的新领域,合作的技术研发成果未来是否产生预期的效益,以及双方能否进行业务、制度、文化的有效整合,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皇氏集团")与(株)MACROGRAPH(以下简称"MG公司")、李仁浩先生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15年1月26日在韩国首尔签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MACROGRAPH股权投资及合资公司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公司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一、协议对方介绍

(一)MG公司是一家根据韩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应用CG技术来完成VFX(Visual Effect,特效视觉效果)从事影视剧、动漫3D、广告片后期制作的公司,拥有数字虚拟演员,数字虚拟生物,模拟流体等高附加值的CG技术。2007年4月,MG公司刚成立便接到了业洲第一部好莱坞大型电影项目《功夫之王》的特效制作订单。在接到《R2B》、《西游降魔篇》、《汉江怪物2》、《西游记之大闹天宫3D》、《鸣梁》、《钟馗降魔之雪妖魔灵》、《美人鱼》等成为技术焦点的国内外大型项目订单后,确立了业洲最佳VFX公司的位置,并得到了广泛的技术实力认可,是目前全业洲技术领先的制作公司。

MG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	股权比例
李仁浩	70,840	34.84%
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	30,000	14.75%
韩国技术金融	53,330	26.23%
其他股东	49,160	24.17%
合计	203,330	100%

(二)李仁浩先生

李仁浩先生持有MG公司34.84%股份,为MG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代表理事。在日本大阪大学取得计算机科学博士学位,前韩国数字演员实验室组长,在2007年创立了宏观与切削刀由韩国政府资助的特效技术,并获得大钟电影节、青龙电影节"Best VFX"。2008年荣获文化体育部表彰、2010年荣获知识经济财务部表彰、2013年荣获未来创造科学部表彰。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架构及股权融资投资总额

本次投资合作包括对MG公司投资及共同设立中国公司。

1. 对MG公司投资:

各方拟定,皇氏集团拟以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对价,取得MG公司40%的股权,以增加投资(认购MG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进行。对MG公司投资完成后,MG公司股权结构应实现:

股东	股权比例
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韩国持股公司	60%
皇氏集团	40%
合计	100%

2. 共同设立中国公司:

各方拟定,皇氏集团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作为出资与韩国持股公司、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中国持股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设立中国公司,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公司以合法拥有的技术对中国公司出资。皇氏集团实际出资按照中国公司经营需要分批投入,中国公司设立之时中国公司的股权结构应实现:

股东	股权比例
皇氏集团	40%
韩国持股公司	暂定35%
李仁浩及团队组建的中国持股公司	暂定25%

中国公司应确保皇氏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并拥有控制权。

如皇氏集团对MG公司投资之方式包括收购MG公司原有股东之股份,则相应调整皇氏集团在共同设立中国公司之时所出资金额和占比,以满足需要。

在上述约定下,皇氏集团共计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投资总额"),取得MG公司40%的股权、中国公司40%的股权。

(二)MG公司及中国公司的运营安排

1. 管理人员

MG公司:皇氏集团向MG公司委派非常驻MG公司兼职理事1名、专职财务人员1名,兼职理事享有MG公司章程中关于理事的合法权益,对MG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决定权。

中国公司:中国公司董事总人数为7人,皇氏集团向中国公司委派董事3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1名。

上述管理人员未经皇氏集团同意,不得被任何他方免除职位。

2. 重大事项

MG公司或中国公司进行重大事项或重大交易需取得皇氏集团的许可。

3. 专职人员、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

MG公司、中国公司现有全体核心技术人员继续专职任职,并应当按照皇氏集团的要求作出任职年限、商业和技术秘密保护及竞业禁止的承诺或声明。MG公司及李仁浩先生确保MG公司目前的技术秘密专属于MG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李仁浩先生确保在共同设立中国公司之时向中国公司作为出资投入的技术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并能过户至中国公司名下。

(三)业绩承诺

李仁浩先生向皇氏集团承诺,2015、2016、2017、2018年度(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内,MG公司及中国公司经皇氏集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利润总和",使用中国会计准则)分别不低于("承诺利润"):

1. 2015年度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5,952,000元;

2. 2016年度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11,160,000元;

3. 2017年度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20,088,000元;

4. 2018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人民币35,154,000元。

(四)皇氏集团权益保障

1. 在下述情况之一出现,皇氏集团可要求MG公司、中国公司、李仁浩先生及其指定方以股权/股份回购、股权/股份收购的方式回购、收购皇氏集团持有的MG公司股权、中国公司股权("退出"):

(1)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MG公司和中国公司于2015、2016、2017年度内实现的、经皇氏集团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和低于2015、2016、2017年度承诺利润之和;

(2)如2018年度利润总和低于2017年度利润总和。

2. 退出发生时,收购/回购价格=投资总额加算年度内每年单利10%。

即,投资总额+投资总额*10%*N

N为投资年度,为投资完成当年至回购完成当年。

3. 退出豁免

在下述情况之一出现,皇氏集团有权自主决定中止退出:

(1)如截至2017年12月31日,MG公司和中国公司于2015、2016、2017年度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总和超过2015、2016、2017年度承诺利润之和的90%;

(2)如2018年度利润总和超过2017年度利润总和的90%。

4. 保障机制

李仁浩先生以其持有的MG公司股权、中国公司股权或皇氏集团认可的其他合法资产或担保方为皇氏集团的退出提供担保,并应办理担保生效之必要手续。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本协议,以完善公司文化产业链的整体布局,未来将会与公司目前的影视剧业务的后期制作形成良好的互补和协同效应。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方实现跨区域的资源整合,共同推动影视产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创新,MG公司可进一步扩大快递增长的中国市场份额,也为公司影视产品不断提升质量提供良好基础,有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协议是公司与MG公司合作的框架性意向,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能否顺利执行有一定不确定性,正式实施尚需进一步协商后签署相关正式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协议中所涉及的业务是公司拟进入的新领域,合作的技术研发成果未来是否产生预期的效益,以及双方能否进行业务、制度、文化的有效整合,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2015年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股份股377,839,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有表决权股份377,62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85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45%。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添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的内容。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1月27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二)审议《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77,839,0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77,627,004	0	0	57,800	150,000	4,200	377,684,804	150,000	4,200
比例(%)	100	0	0	27.26	70.75	1.98	99.96	0.039	0.001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青海大格勒河东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三)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李进	倪淼	冯兰兰	钱竹君	朱平伟	曾庆义	张祝梅	吴小年	尹芳华	
出席股数(股)	140,300	32,500	10,000	7,000	6,000	5,600	4,200	4,100	2,300	
1.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2.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3.00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反对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广风电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章广风电公司注入资本金7930万元。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龙蟠大道28号

法定代表人:孙璞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生产运营、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检修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碳化交易。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加快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公司在华东地区新能源项目的建设步伐,确保滁州南谯常山风电工程项目(以下称为"章广二期")按期投产运营。

2、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1、章广风电公司的章广二期项目尚在建设期,存在受不可抗力自然环境的影响因素。

2、章广二期项目建成后,存在受安徽省电力市场限电等因素的影响。

3、该增资事项同时需要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前	上年同期调整后
净利润	约7,300万元至8,300万元	4,262万元	8,20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00元至0.0568元	0.0508元	0.0977元

注:2014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已合按照该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7,725万元中按51%持股比例计算的3,94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预告期预计实现净利润7,300万元至8,300万元,比上年同期调整前净利润增利3,038万元至4,038万元。本报告期虽全额计提所持中钢集团吉林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16.808%股权减值损失1.67亿元,但公司通过各项措施增收节支,年度盈利能力、经营成果好于上年。主要因素为:一是光伏板块及新收购的江西中电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二是加强市场营销工作收入同比增加,同时优化燃料采购策略,有效降低燃料成本,火电板块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松花江背压机组盈利能力显现;四是公司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各项指标进一步优化提升。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新能源发展战略实施,继续强化电力市场营销工作,严控成本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

2、2015年1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公司现有董事7名,其中董事沈汝浪先生因公无法出席会议,全权委托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代为表决,共有6名董事参加现场表决。

4、会议由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与会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四)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靳东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五)关于选举姚建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姚建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姚建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六)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陶新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七)关于曲晓佳先生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曲晓佳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请求辞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与会董事对曲晓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八)关于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周宇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关于向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会议以七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现金方式对吉电(滁州)章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增资7,930万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达到15,73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周宇翔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周宇翔先生简历

周宇翔,男,196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1986年7月—1987年12月　东北水电专科学院教师

1988年1月—1994年7月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工程师

1994年7月—1999年9月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部

1999年9月—2001年2月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

2001年2月—2004年12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

2004年12月—2005年11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兼基建管理部主任

2005年11月—2006年3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经理

2006年3月—2007年9月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

2007年9月—2008年11月　吉林吉长热电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分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项目筹建处主任

2008年11月—2014年4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8年11月—2010年8月　二道江发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10年8月—2011年8月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0年8月—2011年12月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2011年3月—2011年7月　浑江发电公司委员会书记

2011年7月—2011年11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部主任

2011年11月—2014年3月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

2014年3月—现在　中电投吉林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66